

111年10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良好的用電習慣

110 年台灣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排名第 1 位，爐火烹調、遺留火種排名第 2、3 位。我們日常生活中處處會使用電器，如電風扇、吹風

教育部關心您 |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防災島探險隊

選擇吧!! 你的用電習慣是哪一派?

學習防火技能
擊退火怪，防火之選 GET!

Q1. 使用中的電線會如何整理?

A1. 電線不折扭
折疊、擠壓可能使電線斷裂等，造成短路，電線應平鋪，使用不折且不纏綁。

全纏好的「纏綁派」

自由擺的「平鋪派」

Q2. 單一插座或延長線會如何使用?

A2. 用電不過載
單一個插座或延長線，不能同時使用多個電器，避免造成電線或插座發熱。

全都要的「用滿派」

不過載的「剛好派」

Q3. 沒使用的插頭會如何處理?

A3. 電器不用，插頭不插
電器不使用時，順手將插頭拔掉，且不能只拉電線拔，應從插頭處拔下。

隨時保持「插著派」

不使用就「不插派」

!! 征服火怪的秘密法寶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能夠在火災剛開始發生時，偵測到煙或高溫，發出警報聲提醒，幫助我們早點發現火災，馬上採取適當行動，保護自己親家人的安全!

機、延長線等，碰到插座不敷使用或電器線不夠長的，延長線就是很重要連接各種電器與插座的工具，因此瞭解正確的延長線使用方式不僅可以降低電線起火的風險，同時還能保護你我的安全。平時應注意拔除不用

的電氣設備電源插頭，避免在辦公場所使用高功率電器，如烤箱、電磁爐、吹風機、電暖爐等，並於長時間離開位置、下班前確實檢查，關閉不用開關，避免引起電氣火災，以策安全。

資料來源：教育部 防災資訊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漏個資觸犯公務員洩密罪

【案例概述】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 3 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



「小琪」等 4 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案例研析】

1. 「阿洪」雖是臨時僱用人員，但因其業務性質，仍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2. 「阿洪」在「小琪」等人均未前往辦理有關求職及失業給付之申請業務，亦未同意授權阿洪代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的情況下，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之不實查詢事由，而將上開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勞工保險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以查詢「小琪」等人之勞工投保資料，足生損害於「小琪」等 4 人及就業服務站管理使用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之正確性，係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3. 又民眾的勞工保險資料，不僅屬於個資，亦屬於不得洩漏之機密事項，「阿洪」後續與「阿柏」通話時，將他查詢到「小琪」的投保紀錄洩漏予無權知悉的「阿柏」，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4. 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 就「阿洪」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另就涉犯公務員洩密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仟元折算 1 日。均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 4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阿洪」的服務機關也召開考績會，決議終止「阿洪」的勞動契約關係。

【小結】

近年來公務員洩密案件所洩漏的資訊，多數為民眾個人資料。如：稅籍資訊、車籍資訊、戶役政資訊、出入境資訊、電話或聯絡方式、投保資訊及就醫資訊等各項與民眾隱私有關者。掌理民眾個資之機關，相較於其他公務員更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甚或遭轉售不肖業者，將直接影響政府機關形象，故尤須注意保密規定，防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 2 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貼心政策來囉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 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房客申請時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規定：

- ✓ 房東不得調漲租金
- ✓ 房東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 ✓ 若遇房東刁難，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房東享好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房東會被認定為公益出租人，就可享有賦稅優惠喔！

內政部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違背職務收賄罪

【案例概述】

「簡未光」為 A 詐騙集團成員，與詐騙集團之朋友「田無義」共犯詐欺案件。某日「田無義」知悉 B 分局偵查隊員警「景衍原」正在偵辦

本詐欺案，爰請求「景衍原」不要繼續追查「簡未光」共同犯罪部分；
「景衍原」即以借款名義，陸續取得「田無義」交付之現金計 35 萬元。

「景衍原」取得賄款後，於偵辦本詐欺案製作筆錄前，要求主嫌不供出共犯「簡未光」，且明知「簡未光」涉入本案，卻未依職權通知渠到案說明；後「簡未光」因遭通緝，聽從「田無義」指示向「景衍原」投案以幫「景衍原」做績效，未料到案後卻遭收押禁見，嗣後「簡未光」忿而向法務部廉政署舉發，後「景衍原」發現自己遭地檢署偵辦，遂急忙將 35 萬元還予「田無義」。

【法條依據】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案例研析】

1. 所稱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所謂「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違法」的行為。
2. 所謂「不正利益」，是指金錢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物質或非物質之利益，包括免除債務、提供特定地位或是喝花酒、接受性招待、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也算。

3. 不論是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賄賂之行為態樣均包含：要求、期約或收受，屬於三種不同階段的犯罪行為態樣：

(1) 「要求」是指公務員單方面向相對人表達索求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舉凡能讓相對人認知是在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索取對價，均屬之。且一經請求，罪即成立，不問相對人是否允諾。

(2) 「期約」是指行為人與相對人，即行使賄賂之人，就具體請託事項，約定給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雙方已達成共識，但雙方還沒有交付。

(3) 「收受」則是雙方已達「交付」階段，實際收取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4. 「田無義」以借款名義，交付 35 萬元予「景衍原」，請託「景衍原」違背職務同意不偵辦其犯罪行為，以圖免除法律刑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月，褫奪公權 1 年¹。

5. 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一審認「景衍原」係為貪求利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惟高等法院二審認「景衍原」係以借款名義索賄，實具收受賄賂的主觀犯意，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²。

¹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基簡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

²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32 號刑事判決。

防詐宣導

邇來屢有國人誤信「海外高薪工作」詐騙訊息，前往東南亞國家，致發生財物受損，並危及人身自由安全等事情，請民眾多注意詐騙手段。

- 1、外交部官方網站建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

<https://www.mofa.gov.tw/Theme.aspx?n=3915&sms=69&s=136>

- 2、內政部移民署官網「業務專區」項下「防制人口販運」之「下載專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3、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mp?mp=1>

- 4、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新聞資料（包含受訪、主動發布之新聞稿及相關案件之新聞報導），彙整於 Google 雲端空間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nziroLYSOM7-l8pcE2-1MgbQYKQsMRp>

- 5、內政部建置「『海外求職詐騙』（人口販運）防制宣導」雲端硬碟資料庫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2ZILjIsFD2HutK4ZX_ZUtWX2uJjawX?usp=sharing

內政部防詐宣導素材影片連結網址、系列影片縮圖及 QRcode：

一、2021_防詐咖啡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zWzqjohY&list=PLTpYQm9I7B0ZjDHM2fS9oTLStq8qo31yl)

[zWzqjohY&list=PLTpYQm9I7B0ZjDHM2fS9oTLStq8qo31yl](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zWzqjohY&list=PLTpYQm9I7B0ZjDHM2fS9oTLStq8qo31yl)



2021_防詐咖啡廳

二、2022_165 防詐學堂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chQ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chQY-LTVf4&list=PLTpYQm9I7B0berqhCQNIRq97c0ITZr4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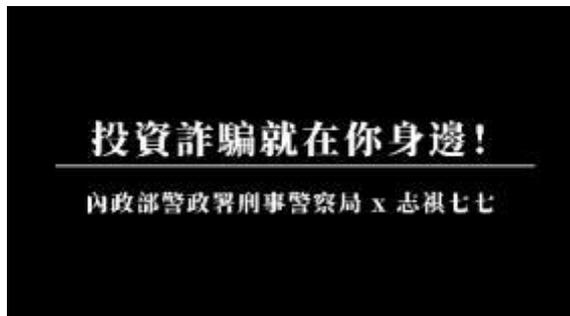
[LTVf4&list=PLTpYQm9I7B0berqhCQNIRq97c0ITZr4ND](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chQY-LTVf4&list=PLTpYQm9I7B0berqhCQNIRq97c0ITZr4ND)



2022_165防詐學堂

三、假投資養套殺—刑事警察局 ft.志祺七七

<https://youtu.be/TtaDsW0Ew9Y>



假投資養套殺
刑事警察局 ft. 志祺七七

四、輕鬆致富多陷阱 腳踏實地最實在 (防制假投資動畫)

<https://youtu.be/WzqMU31P3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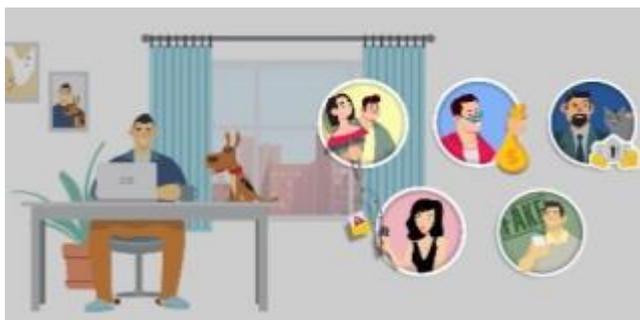


輕鬆致富多陷阱
腳踏實地最實在

五、Meta (Facebook) 合作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_2Ohq-

[68T0&list=PLTpYQm9I7B0bGAbqE8JnUrErJ17abWWU9](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_2Ohq-68T0&list=PLTpYQm9I7B0bGAbqE8JnUrErJ17abWWU9)



Meta(Facebook)
合作宣導影片